

证券代码：832966

证券简称：道尔智控

主办券商：信达证券

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Door Intelligent Control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华荣路德泰科技工业园4#厂房第二层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ND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八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1
二、发行计划	1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8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8
五、中介机构信息	10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2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道尔智控

证券代码：832966

法定代表人：王志刚

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华荣路德泰科技工业园4#厂房第二层

电话：0755-27620066

传真：0755-27620099

网址：www.drzk.cn

信息披露联系人：蒋建梅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为进一步增强经营团队的稳定性及工作积极性，提高员工凝聚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激励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对公司持续发展的积极性和责任感，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特进行此次股票发行。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为定向发行。发行对象包括：《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中激励对象8人。本次新增投资者人数合计不超过35人。其中，发行对象中公司董事3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1人，核心员工4人，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职务	拟认购股票数上限 (万股)	认购方式	是否为在册股东
1	魏凯	董事、子公司副总经理	25	货币	是
2	陈朝阳	董事、子公司副总经理	25	货币	否
3	蒋建梅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5	货币	否
4	姚云鹏	董事、副总经理	125	货币	否
5	蔡昌贵	中层、核心员工	50	货币	否
6	谭明凤	中层、核心员工	30	货币	否
7	刘念	中层、核心员工	30	货币	否
8	胡博	中层、核心员工	30	货币	否

注1：上述4名核心员工蔡昌贵、谭明凤、刘念、胡博，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提名，尚需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并经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注2：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股票数量以实际缴款金额为准，超过认购限额部分无效。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魏凯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1052119790618****，现任公司董事、子公司副总经理。

（2）陈朝阳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1010519810708****，现任公司董事、子公司副总经理。

（3）蒋建梅

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53262119771117****，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4）姚云鹏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1040219861020****，现任公司董事、公司副总经理。

（5）蔡昌贵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6242919741028****，

现任公司中层、核心员工。

(6) 谭明凤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3042419810423****，
现任公司中层、核心员工。

(7) 刘念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030119761024****，
现任公司中层、核心员工。

(8) 胡博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210319780917****，
现任公司中层、核心员工。

参与认购的对象应按照本次发行之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出具认购文件和办理认购手续，并在《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指定的日期前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指定账户，逾期视为放弃。

2、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方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该修订议案，公司在增发新股时，现有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本修订议案将提交2016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2016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则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如上述公司章程修订议案未经2016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认购权，认购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现有股东须按照公司发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提示的缴款时间将认购资金缴存于公司指定账户，过期则视同放弃优先认购权。

3、发行对象是否与公司或在册股东存在关联关系

魏凯为公司股东、董事、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股东郑州中金今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陈朝阳为公司董事、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股东郑州中金今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姚云鹏为公司董事、公司副总

经理、公司股东深圳市今迈道尔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蒋建梅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公司股东深圳市今迈道尔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胡博为公司中层、核心员工；蒋建梅与胡博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其余3名发行对象均为公司中层、核心员工。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1、发行价格

本次股权激励股票认购价格为 2.00 元/股。

2、定价依据

（1）公司前次定增价格

公司股票2015年7月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2015年12月完成了1次股票增发，增发股份数量3,450,000 股，每股价格为1.05元/股，募集资金3,622,500元。

（2）公司的成长性

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60,625,728.90元，同比增长75.43%；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343,204.88元，同比增长127.92%；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8,711,746.35元，同比增长134.41%。

（3）公司的盈利能力

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毛利率为50.98%，同比增加9.50个百分点；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为23.99%，同比增加2.65个百分点；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为20.21%，同比增加2.73个百分点。

（4）公司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0,901,492.26元，同比增长37.30%；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26元，同比增长26.00%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主要考虑了公司前次定增价格、成长性、盈利能力、每股净资产，并结合公司所属行业、核心团队稳定性等多种因素，与认购人协商一致后最终确定。

（四）发行数量及金额

本次发行方式为定向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340 万股（含 340 万股），融资额不超过人民币

6,800,000.00 元。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分红派息、转增股本。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发行对象所认购股票自本次发行新增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分三批解禁，解禁安排如下：具体规定如下：

解禁批次	解禁日期	解禁比例	备注
第一批解禁	登记日后 12 个月	20%	未发生《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终止或变更的情况
第二批解禁	登记日后 24 个月	30%	
第三批解禁	登记日后 36 个月	50%	

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所认购的股票限售安排还应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

（七）募集资金用途

1、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完成公司挂牌后的首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全部法定程序。发行股票 345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362.25 万元。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原材料采购款及公司员工薪酬。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后严格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前次募集资金 362.25 万元，其中各项使用情况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已使用合计	备注
补充流动资金	362.25	362.25	支付原材料采购款、工资、税费

- (1) 支付原材料采购款171.14万元；
- (2) 支付税费105.82万元；
- (3) 支付职工薪酬85.29万元。

2、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总额362.25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规模相应提高，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优化，资金流动性增强，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3、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将补充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提高公司整体经营和盈利能力；可以让员工分享企业成长所带来的收益，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和认同感；吸引与保留优秀的经营管理骨干，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对于提升公司凝聚力，增强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有着重要的作用，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4、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测算过程

(1) 必要性说明

道尔智控是一家以智慧停车研发、生产、工程安装为核心的综合解决方案商，近年来随着汽车保有量的快速增长，带动了停车相关产业的快速发展，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相应的材料采购及员工薪酬所需经营性占款金额随之增加；同时，公司的经营具有一定的季节性，营业收入较为集中在下半年，期间费用属于日常性必要支出，因此需要保持一定的流动资金规模，且公司由于预计经营规模扩大，2016年第三、四季度支付原材料采购款和员工薪酬增加。

基于以上原因，公司需要通过增发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以满足下半年的流动资金需求，使公司能持续、稳定运营，实现增长目标。

(2) 测算过程

预计公司2016年资金运营效率与2015年持平，如果2016年销售收入增长率为40%，则新增流动资金需求量测算公式如下：

新增流动资金需求量=新增营业收入*单位营业收入所需流动资金

单位营业收入所需流动资金=流动资金/营业收入

流动资金=流动资产-货币资金-流动负债

经测算，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需要的流动资金增加量为1200万元以上，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680万元，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与公司的资产和经营规模相匹配，未超过资金的实际需要量，符合有关规定。

5、本次募集资金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1）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将得到改善，资金流动性增强，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为公司扩大生产经营提供 stronger 的资金保障。

（2）募集资金运用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补充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提高公司整体经营和盈利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募集资金的运用能够为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积极影响。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分享。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
- 2、《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 3、《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4、《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 5、《关于修改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毕后，公司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程序。

（十一）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

公司将按照要求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本次募集的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并将该账户作为认购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他途，公司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公司股本、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补充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得到改善，资金流动性增强，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给公司运营带来积极影响，因此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预计会产生积极影响。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其他需要披露的主要重大事项

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二）附生效条件股票认购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主体

甲方（发行人）：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即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
共计8位

签订日期为：2016 年8月7日

2.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

现金认购。

（2）支付方式：

在本次股票发行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认购对象按照公司发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提示的缴款时间，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经双方签署，并在道尔智控股东大会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和本合同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合同除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自愿限售安排：

发行对象所认购股票自本次发行新增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分三批解禁，解禁安排如下：

解禁批次	解禁日期	解禁比例	备注
------	------	------	----

第一批解禁	登记日后 12 个月	20%	未发生《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终止或变更的情况
第二批解禁	登记日后 24 个月	30%	
第三批解禁	登记日后 36 个月	50%	

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所认购的股票限售安排还应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

6. 估值调整条款：

本次发行无估值调整条款。

7. 违约责任：

若因认购人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如期缴纳认购资金的，则视为认购方自动放弃认购。

8、其他约定：

本股票发行方案最终发行金额以实际缴纳金额为准。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邮政编码：100031

电话：010-83326827

传真：010-83326899

项目经办人：刘磊、王一迪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鹏浩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谭立波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龙井二路3号中粮地产中心25楼

邮政编码：518108

电话：0755-27786573

传真：0755-27782673

经办律师：陈文胜、许胜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张晓荣

联系地址：上海市威海路755号文新报业大厦20楼

邮政编码：200041

电话：021-52920000

传真：021-52921369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新成、兰正恩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定向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王志刚

姚云鹏

黄宁

陈朝阳

魏凯

全体监事（签字）：

袁宝莲

王云

胡向峰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志刚

姚云鹏

黄宁

蒋建梅

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8日